

债券简称：15 中银债

债券代码：12239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23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5 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5 中银债”，债券代码“122394”。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有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8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4]366 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133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信息披露负责人： 翟增军

联系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55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6,510,315,054.0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71,409,346.22 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067,525,846.44 元，较 2016 年增加 8.37 %；实现利润总额 1,421,171,662.47 元，比 2016 年减少 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29,839.52 元，比 2016 年增加 0.13 %。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比例
投资银行业务	441,828,394.64	14.40%
证券经纪业务	1,412,132,266.65	46.03%
资产管理业务	819,806,255.01	26.73%
证券自营业务	67,756,411.68	2.21%
期货业务	96,270,047.49	3.14%
直接投资业务	88,364,307.32	2.88%
其他	141,368,163.65	4.61%
合计	3,067,525,846.44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6,510,315,054.07	45,693,697,878.86	1.79
负债合计	34,935,891,438.83	34,975,903,952.63	-0.11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71,409,346.22	10,717,055,260.27	7.97
股东权益合计	11,574,423,615.24	10,717,793,926.23	7.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7,525,846.44	2,830,493,647.57	8.37

营业利润	1,415,032,502.38	1,307,896,233.42	8.19
利润总额	1,421,171,662.47	1,431,132,710.53	-0.70
净利润	1,068,925,442.58	1,065,696,805.09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29,839.52	1,065,698,139.13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192,865.93	-3,785,487,008.66	-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166,390.33	656,299,891.29	28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628,357.84	-2,519,298,000.98	12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039,305.08	-5,605,463,321.91	5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7,943,053.42	17,446,982,358.50	-13.2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23 号文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规划和回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运用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表内业务，以及公司资管业务创新等方面。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规划和回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运用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表内业务，以及公司资管业务创新等方面。

本期债券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开发行（7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国内股市急速下跌，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客户需求锐减。为防控市场系统性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决定暂缓将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由资金管理部履行资金管理职责，并委托证券投资部配置短融、超短融、金融债、国债及银行同业理财等高流动性资产组合。

2016 年 3 月份以来，国内股市行情回暖，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资管业务创新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上升，公司原有部分债务陆续到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管业务创新、债务偿还及办理银行同业存款和购买银行同业理财产品等方面。

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开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 亿元，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从该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 29.9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零。

第五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 2017 年 7 月 9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按时足额付息，完成了 2017 年度付息事宜。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4]366 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8]133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累计新增借款及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44.52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7.1 亿元的 41.54%。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就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借款因发行人业务发展所增，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未决诉讼案件 1 件，发行人已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其计提了预计负债。该未决诉讼不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一）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中文名称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就该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更名不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29日

